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前及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的規定，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根據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的股東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任何類別股東獲授的權利。視為變更或取消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編纂]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及「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日後[編纂]、銷售或轉換股份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各節。

發起人持有所有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 地位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一段所載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且轉換後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

## 股 本

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時，現有股東(即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可在符合所有必要規定、要求及程序的情況下，考慮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

### 於[編纂]前的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